联 合 国 A/RES/76/257



大 会

Distr.: General 31 March 2022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9

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

2022 年 3 月 29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6/L.43 和 A/76/L.43/Add.1)通过]

76/257. 将大流行病预防、防范和应对提升至最高政治领导级别

大会,

回顾其 2008 年 11 月 26 日第 63/33 号、2009 年 12 月 10 日第 64/108 号、2010 年 12 月 9 日第 65/95 号、2011 年 12 月 12 日第 66/115 号、2012 年 12 月 12 日第 67/81 号、2013 年 12 月 11 日第 68/98 号、2014 年 12 月 11 日第 69/132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83 号、2016 年 12 月 15 日第 71/159 号、2017 年 12 月 12 日第 72/139 号、2018 年 12 月 13 日第 73/132 号、2019 年 12 月 11 日第 74/20 号和 2020 年 12 月 14 日第 75/130 号决议,

重申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所载大会通过的一套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内容广泛、意义深远、以人为中心,重申致力于通过不懈努力,到 2030 年全面执行这一议程,再次表示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是世界最大的挑战,而且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重申致力于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千年发展目标已有成就的基础上努力完成其未竟之功,同时再次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而且首先努力帮助落在最后的人,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年7月27日第69/313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





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将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这一挑战,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 《儿童权利公约》、⁵ 《残疾人权利公约》、⁶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⁷ 及国际人道法的有关规定,

又回顾 2019 年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题为"全民健康覆盖:共同构建一个更加健康的世界"的政治宣言,⁸ 着重指出全民健康覆盖具有根本重要性,特别是要关注提供初级医疗保健和基本公共卫生职能,并着重指出迫切需要建立强大并具适应力的卫生系统,使之既可惠及弱势者或处于弱势境况者,又能够在发生卫生突发事件时有效执行《国际卫生条例(2005)》,⁹ 同时确保做好大流行病防范以及任何传染病爆发(包括耐药性感染)和其他健康威胁的预防、发现和应对工作,

重申国家自主权的重要性以及各级政府在根据本国国情和优先事项确定各自实现全民健康覆盖的道路方面的主要作用和责任,这对于最大限度地减少公共卫生危害和脆弱性以及在卫生突发事件中有效完成预防、监测、预警、应对和恢复至关重要,并强调正如《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¹⁰ 所确认的那样,具有适应力的卫生系统在减少灾害风险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特别指出必须加强国际合作,支持会员国努力实现医疗卫生目标,包括实现全民健康覆盖的具体目标,特别是落实财务风险防范、提供优质基本医疗保健服务以及向所有人提供安全、有效、优质、可负担的基本药品和疫苗,

回顾其 2020 年 4 月 2 日第 74/270 号、2020 年 4 月 20 日第 74/274 号和 2020 年 9 月 11 日第 74/306 和 74/307 号决议,

再次肯定 2020 年 12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的大会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 大流行问题特别会议,

2/7 22-04693

¹ 第 217 A (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 (XXI)号决议, 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60卷,第9464号。

⁴ 同上,第1249卷,第20378号。

⁵ 同上,第 1577卷,第 27531号。

⁶ 同上, 第 2515 卷, 第 44910 号。

⁷ 见第 2200 A (XXI)号决议, 附件。

⁸ 第 74/2 号决议。

⁹世界卫生组织, WHA58/2005/REC/1号文件,第58.3号决议,附件。

¹⁰ 第 69/283 号决议, 附件二。

回顾世界卫生大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第 73.1 号、2020 年 11 月 13 日第 73.8 号和 2021 年 5 月 31 日第 74.7 号决议以及世界卫生大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第 74(16)号决定的重要性,

关切地注意到,COVID-19 大流行暴露出在防范、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发现以及应对潜在卫生突发事件方面的严重不足,包括在卫生系统的能力和适应力方面的严重缺陷,这表明需要更好地防范今后的卫生突发事件,同时还回顾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了关于加强世界卫生组织防范和应对卫生突发事件的第 74.7 号决议,

回顾世界卫生大会第二届特别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通过的第 SSA2(5) 号决定,其中决定设立了一个政府间谈判机构,负责起草和谈判一项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大流行病预防、防范和应对的公约、协定或其他国际文书,以期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¹¹ 的第十九条或该政府间谈判机构认为适用的该法其他条款予以通过,

认识到 COVID-19 大流行是联合国历史上最大的全球挑战之一,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这场疫情对健康和生命损失、精神健康和福祉的影响,以及对全球人道主义需求、性别平等和所有妇女和女童的赋权、人权的享有和社会所有领域(包括生计、粮食安全和营养及教育)的负面影响,贫困和饥饿加剧,经济、贸易、社会和环境受到扰乱,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现象愈演愈烈,这使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发生逆转,阻碍了在实现《2030年议程》及其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确认, COVID-19 大流行需要在会员国之间而且与联合国相关实体(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一道继续发挥领导作用、履行多边承诺和开展协作,以落实强有力的国家应对措施,同时还认识到世界卫生组织在联合国的总体应对措施中发挥关键领导作用,

表示注意到《国际卫生条例(2005)》在 COVID-19 应对期间的运作情况审查委员会的报告、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突发事件规划独立监督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大流行防范和应对独立小组的报告,

又表示注意到 2021 年 5 月举行的二十国集团全球健康峰会发表的《罗马宣言》,其中呼吁支持和加强以世界卫生组织为中心的现有多边卫生架构,并指出需要建立强化、精简、可持续、协调和可预测的机制,为长远的大流行防范、预防、发现和应对以及应变能力提供资金,

认识到需要支持发展中国家进行专门知识建设并发展地方和区域的工具制造能力,包括通过借力在 COVID-19 疫苗全球获取(COVAX)机制框架下所作的努力,以在全球、区域和地方各级逐步建立更好的制造、处理和分配能力,同时能够进一步扩大卫生技术的使用和完成卫生系统的数字化转型,

22-04693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 卷,第 221 号。

又认识到需要加强国家公共卫生体系、监测网络以及医疗对策的制定和公平 供应,包括为此增加国际和国内筹资并改善问责,同时表示注意到二十国集团防 范和应对大流行病全球公共资源筹资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

特别指出需要为获取 COVID-19 工具(ACT)加速计划的四大支柱、包括为其 COVAX 机制提供充足供资,以及需要为其他倡议提供支持,这些计划和倡议旨 在加快开发、生产并向有需要的各国公平提供 COVID-19 的诊断工具、治疗方法 和疫苗,并在不损害创新激励措施的情况下加强医疗卫生系统,同时又认识到,ACT 加速计划在加快 COVID-19 疫苗、治疗方法、诊断工具和基本用品的开发、生产、制造和公平获取方面所作的努力值得赞扬,还需要加强政治意愿、协调和供资,并认识到这些机制是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有效途径,

重申有权最充分地利用《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 权协定〉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所载条款,前者规定采取灵活方式保障公共健 康并增进人人获得药品的能力,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后者确认知识产权保 护对于新药开发具有重要意义并确认知识产权保护对价格的影响令人关切,同时 注意到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讨论,其中包括商讨可采取何种创新 型选项加强全球努力,实现 COVID-19 疫苗、治疗方法、诊断工具和其他医疗保 健技术的生产和及时公平分配,包括通过当地生产,

强调需要更好地提供优质、安全、有效和可负担的疫苗、治疗方法、诊断工具和其他医疗卫生技术,包括为此建设地方和区域生产能力(特别是在中低收入国家),按照共同商定条件进行技术转让,与自愿专利池和其他自愿举措(例如世界卫生组织 COVID-19 技术获取池和药品专利池)合作并支持和发展这些举措,以及按照世界卫生组织 2019-2023 年促进获取药物、疫苗和其他医疗卫生产品路线图推动仿制药竞争,

认识到数字卫生技术具有潜力,可加强卫生突发事件期间的安全通信,执行和支持公共卫生措施,加强国家应对大流行病、流行病和其他卫生突发事件的努力,保护个人和社区并增强其权能,同时确保个人数据保护,包括以 2020-2025 年全球数字卫生战略为基础,

又认识到,促进民众参与(尤其是妇女和女童、志愿人员、家庭和社区的参与) 和增进融合,对于有效执行卫生政策、战略和计划至关重要,特别是在大流行病 预防、防范和应对方面,

1. **敦促**会员国在最高政治级别加强大流行病预防、防范和应对方面的国际协作和协调,包括为此参与和支持为起草和谈判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大流行病预防、防范和应对的公约、协定或其他国际文书而正在进行的讨论,以期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的第十九条或政府间谈判机构认为适用的该法其他条款予以通过,以及讨论如何加强《国际卫生条例(2005)》的执行和遵守力度;

4/7 22-04693

- 2. **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对由世界 卫生组织主持、为起草和谈判关于大流行病预防、防范和应对的公约、协定或其 他国际文书所进行的讨论作出贡献:
- 3. **促请**会员国在充分尊重人权的情况下,将大流行病预防、防范和应对作为国家议程中的优先事项,以期确保采取全政府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办法,实现以初级医疗保健为基石的全民健康覆盖——这对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² 至关重要,建设具有适应力、能够维持基本公共卫生职能和服务及其获取渠道的卫生系统,支持和保护医疗卫生工作人员队伍,为维持公共卫生措施的广泛采用建立社会和经济支撑;
- 4. **敦促**会员国通过推进全民健康覆盖和可负担的优质基本医疗保健服务的普及,继续加强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的卫生系统,这将加强其大流行病预防、防范和应对工作,同时又重点关注初级医疗保健,并加强优质医疗保健服务以及优质、安全、有效、可负担的基本药物、疫苗、诊断手段和医疗保健技术的可获性和可负担性;
- 5. **促请**会员国确保初级医疗保健是加强今后卫生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机制的核心组成部分,并探索在大流行病期间及之后加强初级医疗保健的办法,同时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在初级医疗保健业务框架方面的工作,还促请会员国本着伙伴关系和有效发展合作的精神,把各自的行动和支持与国家政策、战略和计划保持一致,落实《阿斯塔纳宣言》的愿景和承诺;
- 6. **又促请**会员国按照《2030 年议程》具体目标 3.c,进一步加强合作,培训、发展和留住一支技术熟练的卫生工作人员队伍——这是强大、具有适应力的卫生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将此作为卫生突发事件预防和防范战略的一部分,并关切地注意到来自发展中国家、经过严格培训、技术熟练的医疗卫生人员仍然越来越多地移民到某些国家,这一情况削弱了原籍国的卫生系统;
- 7. **邀请**会员国与医学和科学界以及与实验室和监测网络合作,促进及早、安全、透明和快速地分享大流行病和流行病的病原体或其他高风险、潜在病原体的样本和基因序列数据,同时考虑到相关的国家和国际法律、条例、义务和框架,包括酌情考虑到《国际卫生条例(2005)》、《生物多样性公约》、¹³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¹⁴ 和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以及确保为公共卫生防范和应对目的而迅速获取人类病原体的重要性:
- 8. **敦促**会员国继续支持加强世界卫生组织防范和应对卫生突发事件工作组的工作,特别是其审议大流行防范和应对独立小组、《国际卫生条例(2005)》在COVID-19 应对期间的运作情况审查委员会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突发事件规划

22-04693

¹² 第 70/1 号决议。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卷,第 30619号。

¹⁴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CBD/COP/10/27 号文件, 附件, X/1 号决定。

独立监督和咨询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的任务,包括在发生卫生突发事件时促进疫苗、治疗方法、诊断工具和基本用品的公平获取和公平分配:

- 9. **又敦促**会员国为可持续筹资作出贡献,向世界卫生组织提供充足和可预测的资金,使其拥有履行《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规定的核心职能所需的资源,同时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进行变革、提高透明度、加强问责制和提高效率的重要性,并强调指出,为世界卫生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基金提供充足资金,使之能够迅速应对卫生突发事件的现实意义和重要性:
- 10. **还敦促**会员国利用现有筹资工具,探讨在为大流行病的预防、防范和应对调动更多可靠、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以及在发生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为迅速作出快速反应提供资金方面有哪些可能选项,并考虑加强全球卫生筹资机制及其作用和责任;
- 11. **促请**会员国在已就公共资金投资于大流行病预防、防范和应对的研发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尽可能促进技术和专门知识的转让以及鼓励研究、创新和作出自愿许可承诺,加强地方和区域制造、监管和采购在公平有效地获取疫苗、治疗方法、诊断工具和基本用品方面所需工具的能力以及开展临床试验的能力,并通过在相关多边协议框架内推动技术转让,增加全球供应:
- 12. **敦促**会员国加强国际合作,支持在发展中国家建设和加强能力,包括通过增加官方发展援助;
- 13. **又教促**会员国通过有效调动国内资源以及更好地分配和使用资源等方式,推行可持续、锐意创新的医疗卫生筹资政策,从而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公私伙伴关系、民间社会、学术界和慈善机构之间的密切合作,为初级医疗保健提供充足资金,开展创新筹资,做好大流行病防范:
- 14. **重申**经修正的《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并又重申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其中确认知识产权的解释和落实方式应支持会员国保护公共健康的权利,尤其是促进人人获得药品的权利,并指出有必要对新医疗卫生产品的开发提供适当激励;
- 15. **再次表示**邀请联合国相关实体、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继续应会员国请求,及时向其提供高质量、有效传播的规范性指导意见和技术支持,以建设能力,加强医疗卫生系统,促进财政可持续能力、医疗卫生人力资源的培训、征聘、发展和留用以及根据共同商定条件进行的技术转让,以应对卫生突发事件,并特别注重发展中国家;
- 16. **促请**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现有合作的基础上加强合作,并制定备选方案供各自理事机构审议,以制定一项共同战略,包括关于"一体化卫生"的联合工作计划,同时酌情考虑到"一体化卫生"高级别专家小组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以更好地预防、监测、发现、控制和遏制人畜共患病、对健康和生态系统的威胁、抗微

6/7 22-04693

生物药物耐药性的出现和传播以及今后的卫生突发事件,并为此在人类健康、动物健康和植物健康部门、环境和其他相关部门之间促进开展合作并提出协调办法;敦促会员国在"一体化卫生"办法的范围内,在预防、防范和应对卫生突发事件方面采取一种涵盖所有危害、多部门、协调一致的办法;

- 17. **认识到**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在大流行病的预防、防范和应对等方面构成威胁;在这方面欢迎 2021 年举行的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高级别互动对话;决定在 2024 年举行一次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高级别会议;请大会主席任命两名共同协调人,协同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并在"一体化卫生"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全球领导人小组的支持下,提出举行这一会议的备选方案和方式,包括可能取得的成果;
- 18. 请秘书长与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及相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在题为"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在加强全球大流行病预防、防范和应对方面的进展情况,以期改善联合国应对全球卫生突发事件的能力。

2022 年 3 月 29 日 第 64 次全体会议

22-04693 **7/7**